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4043號

原告 吳信宏

訴訟代理人 沈孟生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送達臺北市○○區○○○路

000000000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何宣鉉

被告 鳴馬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岳倡

訴訟代理人 謝國憲

謝欣茹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異議之訴乃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由執行法院管轄，調查較為便捷，易於終結訴訟，故強制執行法關於異議之訴管轄之規定，應排除一般管轄之規定，性質上應為專屬管轄。又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4項規定之受囑託法院，解釋上縱亦得認係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法院，惟倘受囑託法院執

01 行程序業已終結者，因已終結之執行程序已無從撤銷，囑託
02 法院尚未終結之執行程序則非受託法院所得管轄之範圍，自
03 應認受囑託法院於此情形並無管轄權，此時之執行法院應專
04 指囑託法院。

05 二、經查，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
06 於民國95年持對原告父親吳春木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
07 士林地院）86年度促字第18976號支付命令、臺灣彰化地方
08 法院（下稱彰化地院）87年度執字第380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
09 名義，向彰化地院聲請對原告、高麗雯、吳瑞宸、吳恩丞、
10 吳念慈（均為吳春木之繼承人，後4人下稱高麗雯4人）強制
11 執行，經彰化地院以97年度執字第414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
12 理，囑託本院以97年度執助字第236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
13 件，就原告於本院轄區內對第三人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4 （下稱中工保全）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於97年4
15 月11日核發扣押命令，並於97年4月23日核發移轉命令；另
16 被告鳴馬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鳴馬公司）則於99年執對吳春
17 木之彰化地院89年度票字第1813號本票裁定、臺灣桃園地方
18 法院92年度執字第35335號債權憑證，向原告、高麗雯4人聲
19 請強制執行，經彰化地院以99年度司執字第2638號強制執行
20 事件受理，並囑託以本院99年度司執助字第755號給付票款
21 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對第三人中工保全之薪資債權為強制
22 執行，經本院核發扣押命令，並於99年3月3日核發移轉命
23 令，是本院受囑託強制執行部分，均已經核發移轉命令而終
24 結，且被告中國信託、被告鳴馬公司亦已撤回強制執行之聲
25 請，業經被告到庭確認無訛，並經本院調取民事執行處97年
26 度執助字第2361、99年度司執助字第755號執行卷宗核閱無
27 訛。

28 三、從而，本院受託執行程序業已終結，亦有本院110年7月16日
29 北院忠097執助荒字第2361號函可佐。依上揭說明，彰化地
30 院既為被告持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之法院，
31 本院僅為受囑託執行法院，且受託執行程序業已終結，本件

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應由囑託之彰化地院為執行法院，並專屬其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彰化地院。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俐妙